

价格计算成本的企业，月终结算成本时，必须按规定调整成本差异，不得任意多摊或少摊成本。

(三)企业的低值易耗品可按一次计入成本，或五五摊销，分月摊入成本。书刊印刷厂的铸字、浇铅板使用的铅料，领用时列入“待摊费用”科目核算，每月根据铸字和浇铅板熔合金铅的重量，按3%的损耗计算摊销数，乘以帐面平均单价列入产品成本“车间经费”科目。

(四)企业应在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的前提下，划清成本核算的界限，不得将本期成本转作下期成本，也不得将下期成本列作本期成本；不得将在产品成本列作产成品成本，也不得将产成品成本列作在产品成本。

(五)出版企业成本的计算方法。1.出版社书刊的直接成本，按发生费用的项目一次计入成本；间接费用，按成本计算期内出版的总印张（或初版字数或总定价）分别摊入各印次或各类书刊成本。2.书刊印刷厂的直接成本，按发生费用的项目一次计入成本；间接费用，车间经费应按产品设立明细帐，凡能直接计入受益产品的车间经费，应尽可能直接计入；不能直接计入的共同费用，可根据各产品工资或产量比例分配。

(六)出版企业成本核算资料必须完整，如实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消耗，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记录、凭证、帐册、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等资料，内容必须齐全、真实，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。

(七)企业在年度终了前，必须认真进行财产物资盘点清查工作，弄清家底，核实盈亏，对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，应查明原因，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，报经审批后，按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调整成本。

此外，《实施细则》还明确规定了企业各职能部门、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职责；明确规定了企业领导，主管部门以及审计、财政、税务机关对成本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职权范围；明确规定了国家对企业违反《成本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制裁措施。

《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、重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》简介

杨 敏 朱思泽

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，目前以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经济活动发展很快。这对于开辟多种融资渠道，活跃金融市场，解决国家、地方和企业建设发展方面的资金不足和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，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为了加强和完善对债券的管理，使其健康发展，今年以来，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国发（1987）12号《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》和国发（1987）21号《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文件。根据国务院这些文件的精神，最近，财政部制订颁发了《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、重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为《规定》），这个《规定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了债券的财务处理问题：

一、关于国营企业购买各种债券的资金来源问题。在前一段债券发行过程中，由于国家财务制度未作统一规定，因此，国营企业购买各种债券的资金渠道比较乱，有的企业挪用上交财政的税利、国家资金和银行贷款去购买债券，有的企业则把购买债券的资金列入了生产成本（费用）或营业外支出。这些作法不仅挖了国家财源，而且与债券筹集资金的目的相违背。为此，《规定》明确提出：国营企业购买各种债券，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（主要指企业的税后留利），不得挪用上交财政的税利、国家资金和银行贷款，也不得摊入生产成本（费用）和列入营业外支出。

二、关于债券的还本付息问题。目前，我国国内发行的债券种类主要有：国家重点建设债券、重点企业债券、地方债券和企业债券等。《规定》根据这些债券的不同特点，分别明确了到期还本付息的资金渠道：

（1）属于由银行代替财政部向各地区、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，到期由财政部还本付息。

（2）属于由建设银行代理电力、冶金、有色金属、石油化工等部门所属国营企业（公司）向企、事业单位



学校购置图书资料 及教材的会计核算

章松华

目前,教育单位订购图书资料及教材种类很多,订购方式不同,有直接购入,有预订,有邮购等,特别是预订和邮购这两种方式,订购次数繁多,订购数量多少不一,而且供书单位不固定,给会计核算工作带来一定的麻烦。如要按供书单位设置往来帐户,规模大一点学校,往来帐户就多难以估计。再说图书资料到校后,还必须经图书资料管理部门验收入库,凭单传递稍有疏忽,就会使财会部门长期挂帐,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下面介绍一种简单的核算办法,供参考。

一、设计一种图书资料及教材订购申报单(学校内部用),一式四联如右图:

第一联“存根”、第二联“财会部门转帐”、第三联“教务部门备查”、第四联“代帐单”。“订购申报单”由图书资料管理部门根据计划填列,留下第一联,其余三联报教务部门审批。

二、教务部门收到“申报单”经审核后,留下

图书资料及教材订购申报单 NO.000001

年 月 日

供书单位	全称:				
	开户银行:		帐号:		
订购图书资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用途
合 计					

教务部门: 资料管理部门: 经办人:

“教务部门备查”联,其余二联转财会部门。这样,教务部门对所购图书资料及教材就能了如指掌,对图书资料及教材可直接作出买或不买的决定,以免浪费资金,节约有限的教育经费。

三、财会部门根据收到的“订购申报单”转帐

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,实行谁发、谁用、谁还的原则,到期由上述部门所属企业(公司)用债券筹集的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,以及用债券筹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归还本息,如上述资金不足偿还本息时,应由企业或主管部门从税后留利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归还。用建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债券本息时,应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。

(3) 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所发行的地方债券,到期由地方用地方机动财力归还本息。

(4) 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所发行的企业债券,到期由国营企业用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归还本息。

三、关于国营企业购买债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问题。对于国营企业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、重点企业债券、以及地方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到期所得的利息收入,《规定》明确指出,这部分利息收入应照章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,纳税后剩余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回的债券本金,应根据购买债券时的资金来源,相应增加有关资金。

四、关于企业债券转让的财务处理问题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企业债券可以转让。为此,《规定》明确:企业债券在国营企业之间相互转让时,购入方应用其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购买;出让方所得收入,高于债券本金的部分,视同利息收入,照章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,纳税后的剩余部分,应根据购买债券时的资金来源,相应增加有关资金。

规定还指出:国营企业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发售债券所支付的手续费、印刷费,应从发行债券的收入中支付,并列入用债券投资建设的项目成本,但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内。